

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闽职教诊改〔2022〕3号

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2 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 诊断与改进省级复核评审结论的通知

各有关职业院校：

根据《关于开展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省级复核试点工作的通知》（闽职教诊改〔2022〕1号），按照福建省教育厅相关工作要求，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诊改专委会）组织全国诊改专委会专家、省内外专家对我省的国家、省“双高”建设单位及部分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已运行三年的职业院校进行了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的线上复核评审。经专家评审、省诊改专委会复核，确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等 21 所高职院校、泉州华侨职业中专学校等 36 所中职学校复核结论为有效，现予以公布，具体院校名单见附件。

请各职业院校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诊断

与改进的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建设，以目标、标准为引领优化教学工作诊改实施方案，加强数字技术运用、优化“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层面诊改实施过程，建立常态化、周期化的诊改工作长效运行机制，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附件：《2022年度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复核结论》

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

2022 年度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复核结论

一、高职院校

序号	学校名称	复核结论
1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有效
2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3	黎明职业大学	有效
4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5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6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7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8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9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10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有效
11	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12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13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有效
14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有效
15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有效
16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17	漳州卫生职业学院	有效

18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有效
19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20	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	有效
21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有效

二、中职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复核结论
1	泉州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有效
2	晋江职业中专学校	有效
3	三明市农业学校	有效
4	福建工业学校	有效
5	龙岩技师学院	有效
6	福建经济学校	有效
7	厦门市集美职业技术学校	有效
8	福州建筑工程职业中专学校	有效
9	福建理工学校	有效
10	南靖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有效
11	厦门市海沧区职业中专学校	有效
12	晋江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有效
13	福建建筑学校	有效
14	晋江安海职业中专学校	有效
15	集美工业学校	有效

16	福建第二轻工业学校	有效
17	福州旅游职业中专学校	有效
18	福建省邮电学校	有效
19	长乐职业中专学校	有效
20	厦门工商旅游学校	有效
21	上杭职业中专学校	有效
22	晋江市晋兴职业中专学校	有效
23	龙岩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有效
24	漳州第一职业中专学校	有效
25	安溪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有效
26	漳州高新职业技术学校	有效
27	福建工贸学校	有效
28	福建商贸学校	有效
29	南安职业中专学校	有效
30	长汀职业中专学校	有效
31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有效
32	莆田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有效
33	厦门信息学校	有效
34	南平市农业学校	有效
35	福州机电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有效
36	福鼎职业中专学校	有效

抄送：福建省教育厅职成处、全国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2022年11月23日印制
